



內政部擬「宗教不動產在場解決方案」 聯合祈請政府輔導宗教問題合法化

聯合祈請政府輔導宗教問題合法化

內政部長

徐國勇

全國宗教團體舉行北、中、南連署說明會

文/潘桂琳
內政部與中國佛教會於本月二十二日在台北臨濟寺舉辦「第10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參訪暨座談會」，內政部第十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參訪暨座談會。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，在他上任之前，總統特別指派給宗教事務一把手，他有一些指示：一、是宗教自由化，對宗教不設限；二、宗教不受制於任何寺廟。三、宗教的管理屬地，尤其是不動產。土地和建物是屬於集體的，雖然登記在法師的個人名下，但法師有生、死，可能引起紛糾，這是所有寺廟都會擔心的，因此總統特別要求內政部擬定好，並備送給立法院，將可解決這場地問題，而遭聲援及贈與發白板。

另外，關於宗教團體法，徐國勇表示他已將自己的想法和淨心長老、圓宗長老交換過，不會立一個讓宗教界不知如何自處的法律。未來，任何法師、神父、牧師、道長有任何問題，都可以直接打電話跟他聯絡。

此外，內政部特別分別捐贈贍款給宗教諮詢委員會成員，包括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、財團法人佛教仁欽多吉仁波切基金會董事長顯淨法師委員、財團法人慈濟人文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釋德清法師委員、中台禪寺男眾部人事副主持釋員清法師委員、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專門委員會主任釋滿謙委員、中

華佛寺寺務委員會秘書長林恭宇委員、東方淨苑山寺基金會董事長顯淨法師委員、財團法人慈濟人文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釋德清法師委員、中華民國佛教會會長尼恆進會長、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、天主教天主教教區秘書處、台灣基督教聯盟、中華佛教護教協會、台灣宗教聯合會，以及全臺縣市佛教會，共同舉行「聯合祈請政府輔導宗教界『合法化』陳情會暨簽名登記會」。

此外，在二十二日下午，各宗教包括中國佛教會、台灣佛教總會、中華佛教比丘尼恆進會二十八日在南區圓融元亨寺，再舉辦兩場陳情說明會，發揚全國共識並陳情連署，將宗教界希望由政府輔導合法的心願，讓政府參考做為施政指標。

中國佛教會副理事長員引法師表示，過去數十年前法令不完備的時代已經興建完成的寺廟，因為在時代的演進之下，政府陸續制定新的法令後，過去已經興建完成存在數十年的寺廟，已經沒有辦法符合後來才制定的法令，所以這這此寺廟才需要政府協助合法化，而當政府的國土計畫有考慮到宗教用地時，宗教界也應當實施，目前各縣市政府正往申請國土計畫，會遵守法律。此外，因為國土計畫即將在11年5月1日全面

未辦理寺廟登記，並非動產登記主義，自然無法取得宗教用地，因此呼籲政府應再開放補辦寺廟登記，讓宗教團體可以取得登記主體資格。

李永然律師說，這是一個問題。另外，全台灣要有八十五萬公頃的農用地，其熱量才足以提供完全沒有進口食物時，滿足全國人口食用，但政府似乎沒有考慮到地球暖化的問題，根據氣象專家和媒體報導，台灣將是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的重災區，除了綠建築之外，宗教家可以專心辦道，弘法利眾、淨化社會人心。

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秘書長謝達智說，如果政府想要輔導寺廟合法化，當務之急應該是要先給這相要備辦登記的場，有一個法律管道可以達到他們的需求，也就是開放第五次的「補辦寺廟登記」，讓這道場完成最基本的「寺廟登記」。

我國宗教永續發展的關鍵。

立委李鴻鈞表示，新的國土計畫法實施後，對宗教界的影響有多大，相信大家都很關心，在立法院其實我們的立場很簡單，就是在國土復育和宗教信仰自由兩方面，如何能夠兩不違背？

立委柯志豪指出，宗教是基本的原則，所以政府推動任何政策，如何維持宗教自由，我們都非常注重。

立委柯志豪指出，宗教是洗滌人

心的重要信仰，不管藍綠總統或庶民都很尊敬，因此我們會不遺餘力的讓宗教自由和自主，這也是憲法第十二條所給予的保障。

去年通過的財團法人法，就將宗教團體排除，至於宗教團體法，因

為爭議太大後來也撤案。我們也知道，現在很多寺廟連十個人不到，未來也可能有被拆除的危險，這些機。

立委羅致政表示，希望所有的寺廟都能永續經營，如果是合法的寺廟，目前都落在農地上，如何讓它合法？這部分他是希望可以就地合法。但現在有多數的寺廟沒有登記

在這部分他認為，沒有讓寺廟合法化，是政府的錯，既然存在就要讓它合法，但合法的條件要定的很清楚。



新修國土計畫法未規劃宗教用地 各界有異見

在民國11年4月30日將全面施行的「國土計畫法」中，並沒有規劃宗教用地，加上很多寺廟因為歷史因素，皆是在農業用地，未來這些寺廟隨時有被剷除的風險。對此，行政院所訂定的「（非）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用地和法界皆有異見。

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指出，在新的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之前，政府協助了很多的宗教建築物或設施用地合法化所致。相較之下，現行管制相對不嚴苛的「區域計畫地圖合法化」，許多寺廟過去也興建在農地上，如果沒有相關主管單位，協助寺廟合法化，不論是重新劃地分區，或是用其他方式，讓這些寺廟可以合法的座落在原本的土地上，未來的這些寺廟可以在新法實施後變成違建，隨時可能遭到拆除的命运。

既然建的工廠可以轉合法，那麼宗教建築物只能蓋在偏鄉、原民居地，那宗教將失去弘化社會、安定人心的能力，這對國家來說，絕對不是一件好事。

中華佛教比丘尼恆進會理事長常鑑法師說，過去政府曾在民國七十五年、七十八年、八十二年、九十年開放四次的寺廟辦登記，至今十八八年過去了，政府未會再開放寺廟辦登記，讓很多想合法化的寺廟非常困擾，希望政府能夠再次開放寺廟登記，讓更多寺廟可以合法化。

員引法師說，寺廟登記何去何從？

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秘書長謝達智說，如果

政府想要輔導寺廟合法化，當務之急應該是要先給

這相要備辦登記的場，有一個法律管道可以

達到他們的需求，也就是開放第五次的「補辦寺廟登記」。

我國宗教永續發展的關鍵。

一，這不是輔導寺廟「合法化」的第一步。



宗教用地立委怎麼說？

羅致政立委

柯志豪立委

李鴻鈞立委

朱武獻主席

